

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校工作指南

为了确保全体教职工安全健康的同时，逐步有序恢复学校正常工作，学校制定了《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校工作指南》，请全体教职工遵照执行。

一、返校时间及人员安排

1. 教职工返校时间及人员安排按照《关于教职工返连、返校开展工作的通知》执行。

2. 未返连教职工需履行请假手续，继续按照《关于统计滞留大连市以外教职工返连情况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从大连市以外地区返连教职工复工登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3. 下列人员不得返校。

(1) 居家隔离观察期未满 14 日的教职工。

(2) 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体征，体征未消失前的教职工。

(3) 身体健康状况、14 日内出行史或亲密接触史不符合返校要求的，或按当地防控部门规定未解除人员流动禁令的教职工，一律不得返校，条件允许方可返回。

二、返校教职工工作要求

(一) 人员出入、日常办公

1. 出门上班前携带消毒湿巾、纸、个人相关证件、签字笔（用于登记），适当着装，注意保暖。

2. 上下班通勤路上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乘坐，建议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留意周围旅客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

3. 学校校园和行政办公楼实行封闭式管理，教职工出入办公场所需佩戴口罩、登记、出示工作证（通行证），配合测量体温。严禁不佩戴证件、口罩、体温高于 37.3 度人员进入学校。工作期间出现体温异常等健康情况第一时间，向校卫生所报告。（潘晖：18940995199, 84762456）

4. 进入办公室后，先用消毒湿巾消毒手或到卫生间流水肥皂洗手 20 秒。办公工作区域内，人与人之间应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共处同一区域须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

5. 办公室内要保持干净、整洁，注意开窗通风，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注意保暖。

6. 工作中适度运动，手尽量不接触口、鼻、眼睛。

7. 工作结束离开办公室，用消毒湿巾消毒手或到卫生间流水肥皂洗手 20 秒。

（二）文件传递

1. 文件收取和交换时应佩戴口罩，传递文件前后应洗手。疫情防控期间提倡无纸化办公和不见面办公。

2. 教职工的个人快递物品不得带入办公楼。教职工收取的办公快递物品，应先消毒后才可带入办公区域。

（三）会议管理

1. 尽量利用网络系统安排相关工作，尽可能不安排现场会议，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降低病毒感染风险。

2. 必须召开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会议时尽量间隔就坐，严格控制会议时间。

（四）出差、接待管理

1. 疫情期间严格外地出差审批，如无必要，尽量减少出差活动，确有必要的须提前3天履行审批手续。出差结束满足居家隔离14天后，经体温检测合格方可入校。

2. 单位或个人确需接待来访人员时，须确保来访人无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保证近期无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并在进入校园时，经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入校。

（五）用餐安排

疫情防控期间，教工食堂停止供应早餐。在全体教工返校工作前，午餐实行单人单桌就餐，如无就餐座位，建议外带。疫情防控期间提倡教职工自带餐食，尽量减少使用外卖送餐。

（六）健康报告

教职工每天进行体温自我监控，如体温高于 37.3 度，应立即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体温异常情况，按学校预案进行隔离并引导就医。

三、纪律要求

教职工返校工作及在连弹性工作的有关纪律要求继续按照校园网发布的《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纪律要求》执行。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23 日